

台南神學院道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蔡茂堂博士

加爾文主義與青少心理學應用於青少年牧養
Calvinism and Youth Psychology in Youth Pastoral Care

學 生：李昭輝
2019 年 5 月

謝辭

感謝上帝的帶領，讓我也能夠在台南神學院受裝備，三年學習過程中，上帝總是派許多的天使圍繞我，在學費、生活費、學業提供我許多的支持與代禱。讓我真實地體會到保羅所說「上帝恩典夠我用」。從中也看到自己的有限與不足，若沒有家人經濟上的支持、天使們默默的付出、代禱，還有時常親近上帝，我可能無法完成這樣三年的磨練與學習。將一切榮耀歸與上帝。

感謝蔡茂堂牧師的指導，蔡牧師百忙之中，還願意抽空指導資質愚鈍的我撰寫論文，以謙卑的方式建議筆者修改，釐清筆者許多青少年心理學上的觀念。二年級修過老師教牧協談的課程，開啟我對心理學的興趣，因此找到撰寫論文的方向。

感謝台南神學院中的所有師長與同學，老師們總是不藏私地傾囊相授，同學成為彼此的代禱者。在學校繁重的課業及事務中，同學們學習成為彼此的同工，成為一個愛的團契。

感謝我的家人，在筆者選擇面對上帝的呼召時，你們給予我無條件的包容與支持，你們的金錢支持、代禱與鼓勵成為我最堅強的後盾，使我能無後顧之憂在學院學習。

特別感謝我的妻子，在妳忙碌於撰寫論文的期間，妳仍然細心的照料著家中的大小事。謝謝妳在筆者論文寫不出來時的陪伴與鼓勵，在撰寫論文到廢寢忘食時，有熱騰騰的餐點可以享用。

摘要

本論文以《加爾文主義及青少年心理學應用於青少年牧養》為題，研究如何牧養二十一世紀後現代青少年。本論文總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目的及問題、方法論。第二章探討加爾文生平及探討加爾文的神學思想，以加爾文思想中「人的墮落」為焦點。第三章「從青少年心理學」來看現今青少年，內容包含界定青少年的年齡範圍、青少年心理學及青少年宗教發展，最後以後現代青少年所面臨之間題及 PCT 青少年神學反省來看青少年的信仰。第四章教會牧養，說明何謂牧養、青少年教會牧養、以及以「加爾文主義」來看青少年牧養。第五章結論，以喜爾得納牧養三大功能結合加爾文主義五要點中的第一點「全然的敗壞」的角度提出建議，牧養二十一世紀後現代的青少年，必須進入青少年的文化、生活，陪伴他們、與他們同行，引導他們進入真實的、與上帝同行的生活。

關鍵字：加爾文主義、青少年、PCT、教會牧養、墮落、後現代、喜爾得納牧養

TULIP、認知發展、道德發展、情緒發展、文化與次文化、犯罪、宗教發展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的目的和問題	1
第三節 方法論	2
第二章 加爾文生平及神學思想	3
第一節 加爾文生平	3
第二節 加爾文神學思想	4
第三章 從「青少年心理學」看現今青少年	10
第一節 青少年界定	10
第二節 青少年心理學	12
第三節 青少年宗教發展	25
第四節 後現代青少年所面臨之問題	26
第五節 PCT 青少年信仰與神學反省	29
第四章 教會牧養	31
第一節 什麼是教會牧養	31
第二節 青少年教會牧養	32
第三節 以「加爾文主義」來看青少年牧養	3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3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35
第二節 研究討論與研究限制	36
第三節 建議的應用與未來研究方向	36
參考文獻	38

表目錄

表 3-1	第一性徵.....	13
表 3-2	第二性徵.....	1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筆者在牧會實習以及自己母會參加聚會中觀察到，即使教會的青年數量很多，但是參加青契或是少契之出席狀況並不踴躍。筆者認為當中造成青少年參加青少契不踴躍之因素包含多面向之因素。因此筆者想以青少年牧養的方向來探討，望此得以研究出如何在青少年牧養中去牧養這群二十一世紀的年輕人。常常聽到有人批評長老教會留不住年輕人。將來要進入教會牧會，青少年牧養是身為二十一世紀的牧者，需要去思考之方向以及作為。故此，筆者想研究以加爾文精神結合青少年心理學來探討青少年牧養。

第二節 研究的目的和問題

近年來常常聽到本宗教會之長老抱怨，青少年不想待在本宗長老教會做禮拜，而喜歡到外教派禮拜，長期下來導致本宗教會青少年不斷流失。筆者反覆思想針對青少年流失的問題，其原因為何？教會又當如何應對呢？針對現今二十一世紀之青少年，牧者的牧養又該如何調整？

透過青少年心理學了解青少年在每個階段思想的是什麼？了解青少年想要的是什麼？並研究出加爾文主義之下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精神輔以青少年心理學，探討對於青少年之牧養。

第三節 方法論

關於本論文的研究，在方法論的使用上，主要以一個方法論來探討。筆者所使用的方法為「描述性研究法」。在描述性研究法的運用方面，以青少年心理學為主探討當代青少年所遇到之問題。以加爾文主義為輔，探討如何讓青少年於加爾文主義底下之教會聚會有吸引力。最後再結合青少年牧養，以達成本論文研究之目的。

第二章 加爾文生平及神學思想

第一節 加爾文生平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出生於一五零九年，死於一五六四年，一生年歲為五十五歲。加爾文是一位法國人，原是宗教難民¹，直到一五五九年才正式成為日內瓦的公民。²加爾文的聰明才智很早就被發現，於一五二三年進入經院學派的巴黎大學深造(那時他才十四歲)。一五二八年取得文科學位之後，原本計畫攻讀神學，不料他的父親格拉爾與當地天主教教會起衝突，便命令加爾文轉而攻讀法律，加爾文便進入人文主義極為豐厚的奧爾良(Orleans)法學院，加爾文畢業後雖然擁有法學學位，但在一五三一年他的父親死後，他毅然決然放棄以法律為職業，於巴黎專心研究希臘文、希伯來文以及拉丁文經典，並在法王法蘭西斯一世委派的皇家講師門下授課。³一五三三年因為好友柯布(Nicholas Cop)就任巴黎大學校長講稿的事件，讓加爾文涉入宗教改革之浪潮，因而被通緝開始逃亡，加爾文一生參與宗教改革之時日，將近三十多年光陰。⁴加爾文之一生充滿憂患與挫折，為何如此說呢？加爾文二十五歲因著信仰成為流亡學者，二十七歲時違反

¹ 加爾文回到日內瓦服務後，開始有大批宗教難民湧入該城，成為一個社會問題。難民潮始於一五四二年，到了一五四九年，因為人數眾多市政府不得不使用「居民登錄簿」(Livre des Habitants)來加以管理。到一五六〇年為止，正式登錄的名單共有4,776人。這份名單僅登錄負擔家計的戶長，其中多數是單身漢，但若包括後來前來依親的家屬，有學者估計難民潮的總數至少有七千人左右。鄭仰恩認為在加爾文取得日內瓦公民之前，加爾文也是法國難民之一。鄭仰恩，〈加爾文與日內瓦的難民潮〉《台灣教會公報》第2998期。

http://www.pct.org.tw/article_peop.aspx?strBlockID=B00007&strContentID=C2010050600006&strDe sc=&strSiteID=&strCTID=CT0005&strASP=article_peop (2019年3月8日引用)。

² 墨尼爾(J. T. McNeil.)，《加爾文的生平》，許牧世譯，增訂本(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9)，26。

³ 墨尼爾，《加爾文的生平》，77。

⁴ 墨尼爾，《加爾文的生平》，19-20。

其從事學術工作的意願被推上宗教改革之舞台，兩年後隨即宣告失敗，被逐出日內瓦，三十一歲結婚，兩年內分別經歷得子與喪子。而在他三十九歲時，也就是結婚八年時，太太去世了。總括而言，加爾文長期流亡逃難，又經常牧養難民組成的教會，以瘦弱學者性格投入粗魯的宗教改革風暴當中，常常面對各種敵對、攻擊、毀謗以及中傷，甚至是面對兄弟姊妹令人相當痛心的攻擊，又加上自己病痛纏身。⁵也因為加爾文的經歷如此，對上帝的認識不是來自象牙塔脫離現實生活且順利的人生境遇，而是有著真實被上帝帶領的經驗。

第二節 加爾文神學思想

加爾文作為改革宗教會之鼻祖，其神學思想具有獨特性與深刻影響力。加爾文畢生著作甚是豐富，他的神學以其費盡畢生精力完成的《基督教要義》為代表作，此書他先後撰述，長達二十三年之久(1536-1559)，共分四卷，八十章。起初加爾文寫這本書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護教」，因此他的神學思想可以說是非常處境化的。他一方面點出當時羅馬教會的缺失與腐化，另一方面也極力陳述信仰與教制歸正之道路。⁶黃伯和認為加爾文的神學是建立在三大改教信念，分別為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因信稱義(sola fide) 以及信徒皆祭司(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⁷

⁵ 梁望惠、王榮德、林鴻信，《神學反思：加爾文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北市：永望文化，1996)，34。

⁶ 墨尼爾，《加爾文的生平》，20-1。

⁷ 墨尼爾，《加爾文的生平》，21。

關於《基督教要義》的內容，第一卷是關於創造者上帝，和其在受造物之中的權柄。第二卷主題是人需要救贖，以及基督中保如何達成此一救贖。第三卷談論人如何得到這個救贖。第四卷談到關於教會，提及教會與社會的關係。⁸

加爾文的神學思想陸續被整理，1618 年舉行多特會議(Synod of Dort)，將加爾文神學思想整理成五個具體信條，形成「加爾文主義五要點」(TULIP)。⁹巴刻(James Innell Packer)提及如果要歸納加爾文主義，「五要點」是最有價值的工具。不過巴刻在此提醒眾人不要以為「五要點」就等同於加爾文主義。¹⁰簡言之，可以透過「五要點」了解加爾文主義，然而，「五要點」不是全部的加爾文主義。

根據 David N. Steele 和 Curtis C. Thomas 於《加爾文主義五要點》一書中的整理，「加爾文主義五要點」(TULIP)的第一點為「全然敗壞」(Total Depravity)，意思是說「全人」都被罪影響。罪的敗壞玷污了人的每一部份，包含身體與靈魂；罪也影響了人的所有功能，心智與意志都包含在內。¹¹

第二點是「無條件的揀選」(Unconditional Election)，意思是說上帝在創世以前揀選某些人得到救恩，完全是出於祂自己的旨意。此揀選不是上帝基於預知

⁸ 麥葛福(Alister E. McGrath)，《基督教神學手冊》，劉良淑、王瑞琦譯(臺北市：校園書房，1998)，83。

⁹ David N. Steele、Curtis C. Thomas，《加爾文主義五要點》，二版，趙中輝譯(臺北市：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9)，21。；殷保羅，《慕迪神學手冊》(香港：證主圖書中心，1999)，463。

¹⁰ David N. Steele、Curtis C. Thomas，《加爾文主義五要點》，34。

¹¹ David N. Steele、Curtis C. Thomas，《加爾文主義五要點》，39。

罪人的決定(相信、悔改)，是基於上帝主權而揀選。¹²簡言之，得著救恩是上帝揀選罪人，而不是罪人選擇基督。

第三點是「有限的贖罪」(Limited Atonement)，意思是說基督的救贖是為拯救蒙上帝揀選的人。基督的受死乃是為某些特定的罪人代償祂們罪的刑罰。基督的受死不只除去蒙揀選之人的罪，也使他們得到一切得救之所需，包含上帝所賜的信心。藉著聖靈，確保他們得救。¹³簡言之，基督的救贖是限定的，只有某特定被揀選的人才能得救。

第四點是「不可抗拒的恩典」(Efficacious Grace)，是指神的百姓可以傳福音給每個人聽，此種呼召是外在的、普通的。另一種則是聖靈給蒙揀選的人一個特別的有效呼召(或稱恩典)，使他們必然得救。外在呼召可能被拒絕，但是蒙聖靈揀選的內在呼召則不可能被拒絕，因此被呼召的人一定會悔改。¹⁴

第五點是「聖徒永蒙保守」(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意思是說凡蒙上帝揀選、被基督救贖，並由聖靈賦予信心的人，永遠得救。¹⁵簡言之，即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¹⁶，也就是說不會失落的恩典。

加爾文神學思想範圍廣泛，礙於篇幅有限，本章筆者將以加爾文關於人的教義，也就是在加爾文神學的人觀加以著墨。在加爾文的著作《基督教要義》一書

¹² David N. Steele、Curtis C. Thomas，《加爾文主義五要點》，23-24。

¹³ David N. Steele、Curtis C. Thomas，《加爾文主義五要點》，24-25。

¹⁴ David N. Steele、Curtis C. Thomas，《加爾文主義五要點》，25。

¹⁵ David N. Steele、Curtis C. Thomas，《加爾文主義五要點》，26。

¹⁶ David N. Steele、Curtis C. Thomas，《加爾文主義五要點》，86。

中，第一卷第一章即開宗明義，他提及「真實的智慧只要是由兩個部分所組成的，一者對上帝的認識，再者對我們自己的認識。」加爾文認為「要認識人必須要先認識神；另一方面，要認識神也要從人的有限以及不完全去發覺，透過仰望上帝的面並謙卑省察自己方能認識自己。」¹⁷林鴻信指出加爾文有上述的說法，乃是因為人時時刻刻活在上帝的榮耀之下。¹⁸雖然加爾文曾表示在上帝一切工作中，人原先是彰顯神公義、智慧和慈愛最高貴的傑作。¹⁹但是人類因為亞當的緣故墮落了，沒有活出「上帝的形象」²⁰，亦沒有時時刻刻活在「上帝的榮耀下」²¹。加爾文認為亞當是人的墮落源頭，因為亞當不只是人類的祖先，而且是人性(human nature)的根源，因此，使全人類沾染了亞當所帶來的腐化。²²

綜觀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中對人觀的解說，主要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即「創造者上帝來看人的受造」²³；第二部分則是「基督的救贖來看人的墮落與拯救」²⁴。

黃伯和在《加爾文神學十講》一書中整理加爾文的人觀，分為四個部分，分

¹⁷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上下冊，第二版(臺北市：加爾文出版社，2011)，2-4。

¹⁸ 林鴻信《加爾文神學》(臺北市：禮記出版社，1994)，236。

¹⁹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35。

²⁰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37-9。

²¹ 林鴻信引用 J. T. McNeill 「實存的認識」之論點提到人無時無刻都活在上帝榮耀下。林鴻信《加爾文神學》，241。

²²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89。

²³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174。

²⁴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83-429。

別為「人的受造」²⁵、「人的墮落」²⁶、「人的自由意志」²⁷、「人的救贖」²⁸。

關於人的受造，加爾文提到四個要點，即「原來天性的純潔」²⁹、「靈魂的功能」³⁰、「神的形象」³¹、以及「自由意志」³²。

黃伯和指出，改革宗神學反對羅馬教會販賣赦罪券後藉著善行功德稱義的教義，轉而強調上帝的主權與絕對的恩典，以致在人觀的申論上傾向於強調人墮落。³³故此，筆者想在人的墮落這部分與青少年所面對的道德、行為來做連結，讓青少年能有信仰的根據可以依循，甚至從中能找到解答。

關於人的墮落，林鴻信認為人在墮落之後，上帝的形象雖未完全毀滅消失，但已經腐化變形。³⁴加爾文根據聖經的墮落故事提出解釋，他認為上帝禁止人吃分別善惡果子(創 3)，乃是一種信心與服從的測驗。加爾文認為若只將亞當的罪視為貪吃是膚淺的，他認為亞當的罪是嚴重且可惡的罪，亞當的罪點燃上帝對人類的怒火。³⁵加爾文談到不順服上帝就是墮落的開端。³⁶亞當所犯的罪不只本身要面對死亡的危險，甚至禍及其子孫，意思就是說一人犯罪，眾人都被定罪，於

²⁵ 黃伯和，《加爾文神學十講：附台灣處境中的反省》(臺南市：人光出版社，1995)，84-7。

²⁶ 黃伯和，《加爾文神學十講：附台灣處境中的反省》，87-8。

²⁷ 黃伯和，《加爾文神學十講：附台灣處境中的反省》，88-90。

²⁸ 黃伯和，《加爾文神學十講：附台灣處境中的反省》，90-1。

²⁹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35。

³⁰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36-7。

³¹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37-40。

³²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45-6。

³³ 黃伯和，《加爾文神學十講：附台灣處境中的反省》，84。

³⁴ 林鴻信《加爾文神學》，257。

³⁵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86。

³⁶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87。

是罪臨到眾人。此處所談到遺傳腐敗的罪就是教父們所稱的「原罪」。³⁷加爾文繼續講到：因為亞當的罪，我們都要受神的審判。意思是說不是指我們無罪，無辜受刑罰，乃是因為亞當犯罪的結果牽連至我們身上，我們須與他一同受罪、受審判。因此，加爾文認為人一出母胎就有罪，人的整個本性就是罪的種子。³⁸ 加爾文以「不信」做為墮落的最基本原因。³⁹黃伯和分析加爾文對「罪的態度」⁴⁰，共分成三個角度，第一個角度，罪是由第一個人亞當的墮落所帶來的，並不是人起初受造時的天性。第二個角度，罪從遺傳的本性來，它不是從養成的習慣而來。第三個角度談到，罪對人的影響是全面性的，所以人無法憑藉自己得到解決。

李耀坤強調罪的破壞力被世人低估，罪的破壞力滲入人類生命的所有領域。
⁴¹正如加爾文所說：「自從亞當離棄了義的源頭之後，人的靈魂個部分都被罪佔據了。因人不但被卑賤的情慾誘惑，也被難以言喻的不敬虔佔據他的思想，甚至傲慢滲透人的內心。」⁴²

小節：由上述可見，加爾文強調對上帝的相信，他認為不信便是人墮落的開端。人一旦墮落，人的所有部分皆受到汙染。此觀點乃與加爾文五要點的第一點「全然敗壞」(Total Depravity)相同。

³⁷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88。

³⁸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92。

³⁹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87。

⁴⁰ 黃伯和，《加爾文神學十講：附台灣處境中的反省》，88。

⁴¹ 李耀坤《至理至誠：如此加爾文》(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16)，57。

⁴²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93。

第三章 從「青少年心理學」看現今青少年 第一節 青少年界定

王道仁於其道學碩士論文《青少年初信成長訓練教材》中提到，以醫學角度來看，吳唯雅等認為青少年定義為 11 至 21 歲。⁴³郭靜晃則認為青少年是界定於兒童至成人階段之間的轉換時期，其年齡層包含少年及青年時期，大約在12至24歲之間。青少年之行為不只要考慮青春期的身體變化也要同時考量造成變化的心理與社會因子，如同儕、家庭、學校或工作場所的互動而來。⁴⁴彭駕駢認為青少年時期是人生的蛻變期，也是人生的關鍵期。由於身體與心理的急遽發展和變化，又面臨各種新的問題、要求、社會變遷和價值觀念衝突，常使得青少年有無所適從、無所依歸的迷失感。⁴⁵ Richard M. Lerner 認為青少年時期是人生的轉折時期，在此時期中，由心理、生物與社會都轉變成具有成人特徵的個體。當個體各種特徵都在此階段做改變，就是一位青少年。⁴⁶ 也就是說青少年正在經歷包含心理、生理以及社會各方面的改變，所以對處於青少年期的青少年來說是一個巨大的挑戰，個體需要適應自我、家庭與同儕的改變。此階段的青少年正逢

⁴³ 王道仁，〈青少年初信成長訓練教材〉(道學碩士學位論文，台灣神學院，2010)，3。；吳唯雅、李孟智，〈青少年健康照護〉，《家庭醫學》，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編(台北：家庭醫學會，2006)，243。

⁴⁴ 郭靜晃，〈青少年心理學〉(臺北市：洪葉文化，2006)，2。

⁴⁵ 彭駕駢，〈青少年問題探究〉(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1985)，217。

⁴⁶ Richard M. Lerner，〈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的發展、多樣性、脈絡與應用〉，黃德祥等譯，(臺北市：心理，2006)，6。

生理變化、心理挑戰，以及社會文化的挑戰。⁴⁷「生理變化」是指青少年身高體重的急速發育，女生約在十歲左右，男生稍微慢些，大約在十一歲左右開始；發展第二性徵，例如青少年女生開始有月經、乳房發育，青少年男生長出喉結、第一次射精等。也就是說此時期之青少年無論在外型上或生理上都已經準備成為成人，開始具備性能力以及生育能力。⁴⁸ Lerner認為青少年的心理任務含括在社會世界之中，此時期的任務是心理與社會交織在一起的。⁴⁹社會與文化的挑戰指的是青少年必須學習社會世界中的各種活動與不同的角色。此時青少年發展的任務是要去尋找與自己生理以及心理相互搭配的社會角色。此時會產生一種自我界定的認知。⁵⁰透過自我界定進而了解自己是怎樣的人，以至於去面對社會中不同角色的任務與挑戰。

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法規》的定義下，凡年齡十一歲至十六歲者皆可參加少年團契⁵¹；年齡十七歲至四十歲皆可參加青年團契。⁵²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青年事工委員會的定義下，把青年定義為「十二歲以上至四十歲」，但在其年齡範圍的規範下，把其範圍定義為「涵蓋國中生（十三至十五歲），高中、職生（十六至十八歲），大學生（十八至廿二歲），研究所及社會青年（廿二至四十

⁴⁷ Richard M. Lerner, 《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的發展、多樣性、脈絡與應用》，13-5。

⁴⁸ 王震武等著，《心理學》，二版（臺北市：學富文化，2008），93。

⁴⁹ Richard M. Lerner, 《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的發展、多樣性、脈絡與應用》，14。

⁵⁰ Richard M. Lerner, 《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的發展、多樣性、脈絡與應用》，16。

⁵¹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信仰教制與法規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法規》（臺北市：使徒出版社，2016），91。

⁵²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信仰教制與法規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法規》，93。

歲)」⁵³。由總會青年事工委員會的定義來看，對青年的定義指十三歲至四十歲之人為主。但普世教會則傾向把青年定位在「十六歲至卅二歲之間」。⁵⁴綜觀上述，青少年的定義實在難以界定清楚。在此研究之中，筆者將採用郭靜晃在《青少年心理學》一書中對青少年的界定，將青少年時期，也就是兒童轉成人的階段分成三期：青少年早期(early adolescence)約十至十四歲、青少年中期(middle adolescence)約十五至十七歲、青少年晚期(post adolescence)約十八至二十四歲。⁵⁵也就是說本研究期盼之牧養對象會落在十歲至二十四歲之間。

第二節 青少年心理學

早在 19 世紀初，法國宗教教育社邦路(F.Dupanlop)寫下《青少年教育》談論青少年心理，成為新少年心理學之先鋒，其中尤其以青年智力發展為其有價值的理論。⁵⁶19 世紀至今已經超過一世紀，已經有不少關於青少年心理學的研究，然而每個時期之研究都有其限制性。研究包含注重生理的變化、認知發展、道德發展、情緒變化等等。我國青少年心理學之研究，也在早期 1930 年代開始發展，多數是翻譯國外之作品為主。⁵⁷青少年心理學之父霍爾(G. Stanley Hull)曾經說過

⁵³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青年事工委員會網頁資料 <http://youth.pct.org.tw/>；引用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⁵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青年事工委員會網頁資料 <http://youth.pct.org.tw/>；引用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⁵⁵ 郭靜晃，《青少年心理學》，5。

⁵⁶ 王煥琛、柯華葳，《青少年心理學》(臺北市：心理，1999)，9。

⁵⁷ 王煥琛、柯華葳，《青少年心理學》，10。

「青年期是新生命的開始」。霍爾認為青年期是「人的再生」。⁵⁸青少年是邁向成人的一個重要階段，有獨特關注的議題。Erikson 提出青少年期的發展議題為「自我認同」。⁵⁹劉玉玲則認為青少年階段包括「性生理及心理發展」⁶⁰、「道德發展」⁶¹、「情緒發展與管理」⁶²、「友誼發展」⁶³、「家庭關係」⁶⁴、「校園及課業」⁶⁵等等重要課題。另外青少年的「中輟」⁶⁶、「犯罪」⁶⁷、「物質濫用」⁶⁸及「自殺的防範」⁶⁹，以及「網路時代的來臨」等議題⁷⁰，也是青少年教育需要重視的。駱玫玲按照柯伯格的道德發展理論指出，青少年重視人際和諧、社會秩序及權威，因此青少年輔導對青少年道德發展有深入的影響力。⁷¹

根據前述，青少年在邁向成人的道路上有著諸多的問題需要他們去面對，本章中筆者將會以「生理與性發展」、「認知發展」、「道德發展」、「情緒發展」、「青少年文化、次文化、群體」，以及「青少年犯罪」等六個面向來作探討，期盼此研究能夠幫助正在面對困境之青少年們。

⁵⁸ 王煥琛、柯華葳，《青少年心理學》，9。

⁵⁹ Erik H. Erikson and Joan M. Erikson, *The Life Cycle Completed: Extended Version with New Chapters on the Ninth Stage of Development.* (New York: W. W. Norton, 1998
目前文件沒有來源。), 72-3.

⁶⁰ 劉玉玲，《青少年發展—危機與轉機》(台北：揚智，2005)，48-112。

⁶¹ 劉玉玲，《青少年發展》，147-156。

⁶² 劉玉玲，《青少年發展》，180-189。

⁶³ 劉玉玲，《青少年發展》，244-251。

⁶⁴ 劉玉玲，《青少年發展》，192-220。

⁶⁵ 劉玉玲，《青少年發展》，222-236。

⁶⁶ 劉玉玲，《青少年發展》，272-290。

⁶⁷ 劉玉玲，《青少年發展》，292-313。

⁶⁸ 劉玉玲，《青少年發展》，316-343。

⁶⁹ 劉玉玲，《青少年發展》，374-400。

⁷⁰ 劉玉玲，《青少年發展》，346-372。

⁷¹ 駱玫玲，《牧養主的 Young—青少年事工的重塑》(臺北市：華宣出版有限公司，2008)，30-31。

一、青少年之生理與性發展

青少年生理發展與成熟之定義即青少年之男女進入青春期(pubescence)，其中包括生殖功能和性器官的成熟，以及第二性徵的出現(如表 3-1 及 3-2)。⁷²而青春期成熟(pubertal maturation)⁷³所帶來的身體與心理的改變，使得青少年看起來像是個小大人。⁷⁴

表 3-1 第一性徵

女性	男性
卵巢	睪丸
陰道	陰莖
子宮	陰囊
輸卵管	輸精管
	前列腺

⁷² 郭靜晃，《青少年心理學》，82-3。

⁷³ Lerner 認為青少年成熟是指第一性徵發展至成人型態，加上青春期的第二性徵出現並發育的過程。參 Richard M. Lerner，《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的發展、多樣性、脈絡與應用》，84。

⁷⁴ Richard M. Lerner，《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的發展、多樣性、脈絡與應用》，85。

表 3-2 第二性徵

女性	男性
乳房	鬚毛
腋毛	腋毛
陰毛	陰毛
骨盆變寬與深	肩膀變寬
變音	變音
皮膚改變	皮膚改變

一般女孩大約在十一至十二歲進入青春期(平均範圍約在七至十四歲)，大約持續二年的變化，而男生則平均約晚女生二年，大約落在十三至十四歲(平均範圍約在九至十六歲)。⁷⁵Lerner 認為青少年身體與心理的改變通常佔據人生中的十幾個年頭，其中包括青少年早期(大約從十至十四、十五歲)、青少年中期(十五至十七歲)，以及青少年晚期(十八到二十歲)。Lerner 參考 Katchadourian 及 Tanner 的理論認為雖然青少年在這階段中的身體或心理的改變速度並不一致，但大多數

⁷⁵ 郭靜晃，《青少年心理學》，83。

人都是遵循一個普遍連續性變化之過程。⁷⁶Lerner 參考 Schonfeld 的研究認為青春期前期開始於性別成熟的第一性徵，結束於陰毛的開始出現。⁷⁷青春期中期開始於陰毛的出現，結束於陰毛之發育完全。此階段生長驟增(groth spurt)，是身高與體重迅速發展的高峰階段。女性大約在身高發展至巔峰之後的十八個月，月經來潮，而男性之成長驟增則晚女性兩年。⁷⁸青春期後期則是從陰毛生長齊全就開始，此時身高的成長速度緩慢，大部分的第一與第二性徵的改變已經完成，個體並具有生育能力。然而第一與第二性徵的變化仍然持續發展。男性通常在此時開始長鬍鬚，女性則是持續長出腋毛，胸部也繼續發育。

雖然所有男性與女性在青春期成熟階段都經歷相同的改變順序，但是在每個人成熟的速度上就具有差異性。有些青少年會比其他同儕成熟的更早；反之，有些青少年則比其他同儕成熟得晚。⁷⁹

二、認知發展

依照皮亞傑(Jean Piaget)的認知理論，個體的一切認知活動都受制於且反映其個體的認知結構。隨著年齡增長，其認知活動與認知能力也會有所成長，更有著不同的認知結構。皮亞傑(Piaget)將人一生的認知發展分成四個階段：第一階

⁷⁶ Richard M. Lerner，《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的發展、多樣性、脈絡與應用》，86。

⁷⁷ Richard M. Lerner，《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的發展、多樣性、脈絡與應用》，87-8。

⁷⁸ Richard M. Lerner，《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的發展、多樣性、脈絡與應用》，88-9。

⁷⁹ Richard M. Lerner，《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的發展、多樣性、脈絡與應用》，90。

段是「知覺動作期」(sensorimotor stage)，約出生至二歲。第二階段為「前運思期」(pre-operation stage)，約二至七歲左右。第三階段是「具體運思期」(concrete operation stage)，約七歲至十一、十二歲左右。第四階段為「形式運思期」(formal operation stage)，約從十二、三歲至成人。⁸⁰根據上述理論，青少年⁸¹已進入皮亞傑(Jean Piaget)認知發展階段的「具體運思期」(concrete operation stage)及「形式運思期」(formal operation stage)。許多研究發現青少年形式運思認知思考存有個別差異，即有些人在青春早期就達成「形式運思期」的能力，有些人則在青春晚期，甚至有些人到了大學階段仍尚未發展至此，尚未以形式運思期思考解決問題。

⁸²也就是說思考仍然停留在「具體運思期」。

三、道德發展

二十世紀前道德教育實施隨著學者觀點不同而有不同堅持，對道德作系統性的研究則是二十一世紀才開始。⁸³過去數十年來的道德發展主要理論有三，第一個理論為弗洛依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所提出的「心理分析理論」(Psychoanalytic Theory)、第二個理論是班杜拉(Albert Bandura)所提倡的「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第三個理論則是皮亞傑(Jean Piaget)以及柯伯

⁸⁰ 郭靜晃，《青少年心理學》，135。

⁸¹ 本篇論文將欲牧養之青少年界定在十歲至二十四歲。參第三章第一節青少年之界定。

⁸² 郭靜晃，《青少年心理學》，136。

⁸³ 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高雄市：麗文文化，2000），167。

格(Lawrence Kohlberg)提出的「認知發展理論」(Cognitive-Development Theory)。

⁸⁴柯伯格(Kohlberg)援引皮亞傑(Jean Piaget)的道德理論，發展出有系統的六個階段道德理論。⁸⁵以三個層次區分，分別為道德循規前期(preconventional level)、道德循規期(conventional level)、道德循規後期(postconventional, autonomous, principled level)，三個層次內其中都各包含兩個階段，共六個階段。說明如下。

I. 道德循規前期(preconventional level)⁸⁶：

此時期之兒童對於些許規則、好壞對錯等名詞會有所反應。此層次分為兩個階段。如下：

階段一：「避罰服從導向」(The punishment and obedience orientation)⁸⁷

階段二：「工具相對導向」(The instrumental relativist orientation)。⁸⁸

II. 道德循規期(conventional level)⁸⁹：

此時期之青少年認為家庭、團體、或者是國家的期望，其本身就具其價值，別人的期望會成為考量的重要因素。此層次分為兩個階段。如下：

⁸⁴ 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167-74。；郭靜晃，《青少年心理學》，157。

⁸⁵ 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177-9。

⁸⁶ 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177。

⁸⁷ 此時期之兒童以行為結果為決定善惡的標準，服從規則是為了避免受罰。

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178。；F. Philp Rice、Kim Gale Dolgin，《青少年心理學》，連廷嘉、黃俊豪譯(臺北市：學富文化，2004)，250。

⁸⁸ 此階段認為滿足個人需要的行為，或者有時能滿足他人需要的行為，就是對的行為。價值是以利益、交易的觀點來考量，因此價值是相對的。服從規則是為了得到獎賞、與人分享是為了得到回報。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178。；F. Philp Rice、Kim Gale Dolgin，《青少年心理學》，251。

⁸⁹ 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p178。郭靜晃，《青少年心理學》，158-9。

階段三：「人際和諧導向」(the interpersonal concordance orientation)⁹⁰

階段四：「法律秩序導向」(the law and order orientation)⁹¹

III. 道德循規後期(postconventional, autonomous, principled level)⁹²

此時期之青少年的判斷是以一個自律道德原則為衡量的標準。此時對於道德不再依附於威權以及個人所認同的團體。此層次分為兩個階段。如下：

階段五：社會契約立法導向(the social-contract legalistic orientation)⁹³

階段六：普世倫理原則導向(the universal ethical principle orientation)⁹⁴

從上述柯伯格(Kohlberg)的道德發展結構中，我們不難發現道德發展的成長輪廓，初期是自我中心的立場，其次是遵守社會規範，最後，不再受制於團體的認可，而是出於自己的意願接受規範。意思就是，當青少年道德素養愈高，他們就愈不會依賴外在權威對他們加諸的束縛、限制。進而愈來愈依靠那份想要顧及他人權益與感受的自己內在的主觀需求。

⁹⁰ 此階段之孩子想做個好孩子，以求得人際和諧。透過好行為、幫助人，使人高興或是稱讚自己的行為。順從經由他人喜惡所定義出來的規則。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178。

F. Philip Rice、Kim Gale Dolgin，《青少年心理學》，251。

⁹¹ 此階段之兒童認為權威、規律、社會秩序是有本身價值的。他們會透過維護社會秩序、尊重社會傳統，以贏得人們的期待為榮耀的事情。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178。；F. Philip Rice、Kim Gale Dolgin，《青少年心理學》，251。

⁹² 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p179。郭靜晃，《青少年心理學》，158-9。

⁹³ 此階段視訂定契約為義務，避免損害他人的權力和意志。強調法律、規則，視此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須的，且規則、法律可以基於社會統整立場，而做更改。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179。；F. Philip Rice、Kim Gale Dolgin，《青少年心理學》，252。

⁹⁴ 此階段之兒童以良心或以普遍倫理原則為標準。行為大致上會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以避免自我愧疚。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179。；F. Philip Rice、Kim Gale Dolgin，《青少年心理學》，252。

在《青少年心理學》一書中，F. Philp Rice 與 Kim Gale Dolgin 提到：「對皮亞傑和柯伯格兩者而言，判斷是抉擇道德行動的基礎。」郭靜晃認為：

道德行為規範包含兩個層面：一是禁止個體做出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二是鼓勵個體做出社會前後一致性規範所倡導及期待之行為。前者為反社會行為，而後者為利社會行為。這兩件事皆必須透過社會化歷程來達到自我判斷和認識。⁹⁵

根據前述，不論是利社會行為或是反社會行為，取決重點在於判斷。如何讓青少年有正確的判斷，就是我們身為二十一世紀的牧者、教會應當去思考的問題了。

四、情緒發展

Rice 將情緒區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喜悅狀態」(joyous states)：是屬於正向的情緒，例如愛、滿意、快樂等。第二種是「抑制狀態」(inhibitory states)，屬於負向情緒，例如擔心、憂慮、悶悶不樂等。第三種是「敵意狀態」(hostile states)，屬於負向情緒，例如忿怒等。⁹⁶另外提到此三大類情緒狀態並非單獨存在於個體的情緒內，這三種情緒有時會並存，情緒會以多元面貌呈現在

⁹⁵ 郭靜晃，《青少年心理學》，151。

⁹⁶ F. Philp Rice、Kim Gale Dolgin，《青少年心理學》，237。

個體身上。⁹⁷情緒的判斷能從四個面向來判斷，分別為臉部表情、聲音語調、動作姿勢、情境。⁹⁸

青春期是人生將要達到成熟前的一個過渡階段，在這個時期，既不是成人也不是兒童，自己也不希望他人將他看成是兒童，另一方面，自己卻還未具備成人應有的成熟經驗和穩定。因此，常有情緒的不穩定以及心裡的矛盾產生。再者，青少年身上背負著各種的價值、期望、限制、標準，造成青少年肩上必須扛著沉重的壓力，因此容易導致情緒上高昂不穩定之變化。表現出的情緒高昂行為可能會有下列幾項：「緊張的動作」⁹⁹、「緊張的心情」¹⁰⁰、「情緒無常」、「過度反應」¹⁰¹、「白日夢」¹⁰²、「抑鬱」¹⁰³。造成上述之原因有可能是因為健康失調、轉換適應、情境困擾、異性煩惱、期望過高、家庭失和等問題。¹⁰⁴

小結：青少年的情緒狀態比任何一個時期都較為混亂。現今青少年所面臨的問題極有可能社會問題多過於生理問題，青少年能力有限、經驗亦不足，導致他們會遇上前述之難題。因此，照顧好青少年之情緒是後現代青少年牧

⁹⁷ F. Philp Rice、Kim Gale Dolgin，《青少年心理學》，237-8。

⁹⁸ 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136。

⁹⁹ 如咬指甲、搔頭等動作。

¹⁰⁰ 心情緊張，坐立難安、甚至失眠。

¹⁰¹ 容易小題大作，針對尋常的情境或是刺激，做出過分的反應。

¹⁰² 逃避現實，使自己免於遭受的生活中的挫折與困擾。

¹⁰³ 懷有懼怕、憤怒、怨恨之情緒而不願意宣洩出來。

¹⁰⁴ 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151-3。

養的重要部份。

五、青少年文化、次文化、群體

牧養教會需先了解該教會的生態，深入了解後才提出牧養目標及方針，面對青少年亦是如此。我們必須先了解教會中的年輕人，從哪方面開始了解呢？我們可以從「青少年群體」¹⁰⁵著手，透過了解「青少年文化」¹⁰⁶，我們方能知道如何提供適合的餵養模式。本節將介紹青少年文化、青少年次文化、青少年群體。

Rice 及 Dolgin 認為青少年文化是自成一格的文化，此文化是由青少年社群從認同的價值觀、對事件的態度、看法及生活方式所發展出來的，有時與成人規範互相牴觸。當學生投入學校生活，比起父母的意見，較容易接受同儕的意見。

107

青少年次文化(adolescent subculture)是由兩個名詞組合而成的，「青少年」¹⁰⁸行政院將其界定為「十二歲至二十四歲」。「次文化」最早是美國社會學家費雪(Claude S. Fischer)所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方永泉根據陳奎墅

¹⁰⁵ 青少年群體(adolescent society)指的是青少年之間有組織的關係及聯合的網絡。F. Philp Rice、Kim Gale Dolgin，《青少年心理學》，306。

¹⁰⁶ 青少年文化(adolescent culture)是青少年社群成員所認同、分享的觀念、價值、態度，以及做法的體現，是青少年所適從的行動準則，此群體中之文化呈現該群體的思考、行為，及生活方式。F. Philp Rice、Kim Gale Dolgin，《青少年心理學》，306。

¹⁰⁷ F. Philp Rice、Kim Gale Dolgin，《青少年心理學》，310。

¹⁰⁸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將青少年年齡界定於「十二歲至二十四歲」。行政院。《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台北市：行政院，2005)，4。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D0050001>(2019 年 4 月 1 日引用)。

之研究¹⁰⁹指出，所謂次文化指的是「較小團體或次級層級的文化，它基本上來自大團體的文化(母文化，parent-culture)」，次文化與大(母)團體的文化有關，卻又有自己一套的特殊價值觀念與行為模式。而次文化之所以與母文化之間有著不同，主要是由於地域、種族、年齡、階級等因素的差異」。¹¹⁰關於青少年次文化，方永泉觀察到過去有關青少年次文化的研究，多半認為其對於以成人文化為主的社會，常會形成「抗拒」或「對立」的關係。¹¹¹根據我國學者李亦圓的研究，青少年次文化往往具有下列幾種特徵：(一)對形式主義的反抗；(二)對機械化的生活不滿；(三)對功利商業主義的抗議；(四)自我表現的趨向。¹¹²徐建正指出代溝成為現今孩童與家長之間的問題，代溝成為子女對父母的挑戰，也成為看不順眼的藉口。但是，卻少有下一代的人願意去深入了解上一代家長們當年的生活背景，或者希望得知家長們從小至今的生活過程。¹¹³徐建正深入分析，當家長與子女因著不同的生活經驗而產生認知上的不同時，會產生兩種情形：第一種是，子女不能認同家長們在其生活背景中所形成的「已成型文化」¹¹⁴；反之，家長們也是如

¹⁰⁹ 陳奎惠，〈《教育社會學研究》(臺北市：師大書苑，1997)，231-2。

¹¹⁰ 方永泉，〈從次文化研究到後次文化研究——談西方次文化研究的演變及其在教育上的啟示〉，《中等教育》56卷1期(2005年10月)：26。

¹¹¹ 方永泉，〈從次文化研究到後次文化研究——談西方次文化研究的演變及其在教育上的啟示〉，27。

¹¹² 李亦圓，〈當前青年次文化的觀察〉，《中國論壇》205(1984年4月)，9-15。

¹¹³ 徐建正，〈在 ATT 和麥當勞之間往返尋愛的人：教會面對青少年次文化〉(臺北市：財團法人基督教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出版部，1990)，二版，38。

¹¹⁴ 米德(Margaret Mead)將人文化認知的過程分成三個階段：已成型的文化、正成型的文化、未成型的文化。「已成型的文化」：指過去某些文化，在家庭中孩子們主要以長輩為學習對象，而長輩也認為自己的生活方式是定型的。徐建正，〈在 ATT 和麥當勞之間往返尋愛的人：教會面對青少年次文化〉，38-39。

此，家長們不肯接受下一代當中正逐漸成形的「未成型文化」¹¹⁵。

根據 Rice 及 Dolgin 等人的說法，「青少年群體」不是一個涵蓋所有青少年的單一或是概括全體的整體結構。「青少年群體」會因不同的環境、年齡層、種族呈現不同的面貌。再者，青少年群體之存在是一個沒有任何正式條文，也無組織型態的傳統，只是一個模糊的結構。雖然如此，不過值得我們留意的是，大多數的青少年群體主要是局部性的團體，按地區呈現之差異有所不同。¹¹⁶

小結：上述提到我們唯有了解青少年文化，方能牧養青少年。根據前述，我們得知「青少年次文化」乃是與成人的母文化不同。在青少年群體方面，「青少年群體」會依照地區、種族、年齡層之不同有不同的面貌。綜觀台灣的教育卻是用一視同仁的教育方針在教養我們的青少年，看重成績、考試。反之，不看重如何引導青少年學習思考。因此，我們不能用一視同仁之方法牧養，筆者建議依照地區性之青年群體不同，採取因材施教之牧養策略。

六、青少年犯罪

「青少年犯罪」一詞意謂青少年的違法犯紀。¹¹⁷郭靜晃談到影響青少年犯罪之因子指出：

¹¹⁵ 指文化的變化是快速而徹底的，將來可能產生新的文化是成人們要向孩子學習的。徐建正，《在 ATT 和麥當勞之間往返尋愛的人：教會面對青少年次文化》，38-9。

¹¹⁶ F. Philp Rice、Kim Gale Dolgin，《青少年心理學》，306。

¹¹⁷ F. Philp Rice、Kim Gale Dolgin，《青少年心理學》，441。

兒童青少年之犯罪行為常常違反社會規範，甚至被定義為行為偏差。行為偏差可從法律、社會及心理等三個層面來加以認定。從法律層面是指違反法律規定之犯罪行為；社會及心理層面之定義為違反社會規範、危害社會秩序，以及基於心因病態因素所導致之不合一般人之行為，稱之為異常或偏差行為。¹¹⁸

郭靜晃整理張春興、黃維憲、詹火生、謝高橋等人對偏差行為之研究，提出偏差行為會因不同社會文化而有不同之界定模式，大致上以違反當地文化社會規範之行為，亦會受到社會變遷而改變其界定。¹¹⁹Rice 及 Dolgin 認為：「導致青少年犯罪的成因主要可分成三類，分別是社會因素(sociological factors)、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s)以及生物因素(biological factors)。」其中社會因素包括社會與文化影響因素；心理因素包括人際關係與人格影響因素；生物因素包括生物與生理因素。¹²⁰

第三節 青少年宗教發展

在青少年宗教發展方面，謝秀玲認為青少年的宗教發展之因素有五項，分別為：家庭因素、年齡、性別、大學哲學啟發、個人需要。¹²¹以信仰來說，Daniel

¹¹⁸ 郭靜晃，《青少年心理學》，312。

¹¹⁹ 郭靜晃，《青少年心理學》，313。

¹²⁰ F. Philip Rice、Kim Gale Dolgin，《青少年心理學》，442。

¹²¹ 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204-208。

O. Aleshire 指出基督徒家庭的青少年必須再確認自己的信仰，¹²²駱玫玲也引用 Dean 等人的看法指出由於青少年思考能力逐漸成長，常常會提出問題挑戰聖經並探索信仰。¹²³駱玫玲更引用 Fowler 的信仰發展理論，進一步指出青少年「喜歡自己做決定，開始對傳統信仰習慣產生質疑，是信仰轉變的重要階段。」¹²⁴實際調查中也發現青少年階段是信主的黃金時期。¹²⁵總合來講，不管是基督徒家庭或非基督徒家庭的青少年，都常在這個階段對自己的信仰作出反思和選擇。古倫神父對青少年也提出他的看法，古倫神父認為年輕人對於自由有極大的渴望，他們不願受人管束及聽人指揮。當聽到他人告訴他們該做什麼、該相信什麼時，他們心裡就會反抗。¹²⁶所以筆者認為此階段的牧養是至關重要，很有可能會影響青少年一生的信仰。

第四節 後現代青少年所面臨之問題

十八世紀前學者均稱該世代為「前現代」(pre-modern) 時期。到了十七世紀，建立在啟蒙時代的思想上，強調個人的自主本質，透過科學與理性，人可以

¹²² Daniel O. Aleshire ,《信仰的學習與成長—信仰成長之關顧》(Faith care: ministering to all God's people through the ages)，林明珠譯（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育委員會，1994），136-137。

¹²³ 駱玫玲，《牧養主的 Young》，29。

¹²⁴ 駱玫玲，《牧養主的 Young》，31。

¹²⁵ 駱玫玲，《牧養主的 Young》，32-34。

¹²⁶ 古倫神父，《如何回應年輕人的生命渴望：青年事工的靈性基礎與實務設計》(臺南市：南與北文化出版社，2019），18。

建構一個和諧的生命整體。¹²⁷隨著科學革命、工業革命和資本主義制度的出現及發展成功，世界亦隨之而進入了「現代」(modernization)的時期。「現代」人的思維講求理性，凡事高舉經驗科學主義，對事物存懷疑批判精神。直至近幾十年，從西方開始又興起所謂「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¹²⁸「後現代」是一個多元主義的世代，所有實體的存在都是短暫無常的，後現代懷疑人類具有完全瞭解真理的能力，因此，人們的價值觀變得很相對。¹²⁹周學信認為「後現代」對於「總體性」的系統有所反彈，贊同某些意義浮動、多元化、混合的事物。¹³⁰我們現今的青少年，就是處於後現代思潮底下。要了解現今青少年，必須先了解他們所處的背景與文化特徵，方有可能知道如何陪伴他們、關懷他們、牧養他們。

後現代之青少年處於資訊爆炸且多元的社會，網路新聞、網路資訊垂手可得，青少年每天面對的是多麼艱難的處境。如何思辨資訊的真偽是後現代人們的一個功課。艾爾肯(David Elkind)認為青少年會面臨三種壓力的情境。第一類為可預期且可避免的壓力情境。第二類情境為不可預期也不可避免的。第三類情境是可預期但不可避免的。¹³¹王煥琛、柯華葳進一步說明此三類壓力情境。他們認為家庭與學校的壓力屬於「可預期卻不可避免的壓力」的範疇。他們提到當學業成為左右

¹²⁷ 周學信，《可有一席為你？：後現代情境下的神學反省》(臺北市：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1)，69。

¹²⁸ 關啟文等著，《後現代文化與基督教》(九龍：學生福音團契，2002)，2。

¹²⁹ 李定武，《後現代潮流中的心意更新》(臺北市：更新傳道會，2000)，8。

¹³⁰ 周學信，《可有一席為你？：後現代情境下的神學反省》，71。

¹³¹ David Elkind, *All Grown Up and no Place to go: Teenagers in Crisis.* (Reading, Mass. : Addison-Wesley, 1984), 165-167.

青少年情緒的最主要因素，青少年為逃避此壓力，便會無故逃課。¹³²而夏雅博（Archibald D. Hart）在《青少年的壓力，我懂！」書中提到現今的青年人不斷面臨網路色情的誘惑，自殘也成為一個主要的擔憂。十八歲以前，三個女生當中就會有一個遭受性虐待，六個男生當中也會一個。而青少年第一次喝酒的年齡降低至十二歲。¹³³蔣龍煌認為青少年身在急速萬變的潮流中，使他們沒有時間去建立自己的認同感和價值觀，以致於無法掌握生命的腳步和方向。現實社會的家庭更因著父母的雙薪、離異、單親、家暴、或不健全等，導致青少年沒有可以效法的成年人作他們的榜樣，致使得青少年逐漸走向自我毀滅的道路。¹³⁴蔣龍煌認為現代的青少年結合了幾種特性，第一是追求平價速食，追趕流行，喜愛群體活動的特性；第二種特性是功利、愛現、崇拜偶像，做事不按常理，缺乏人生價值；第三為渴望追求新知，無法抑制的潛在競爭意識，追求自我享受，捨得花錢，奉行理性自主的現實主義；第四種特性是自我中心、不在意他人眼光、我行我素等「瀟灑」概念，「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最後則是活在當下，缺乏耐性等。

¹³⁵綜合上述所提及，筆者認為後現代青少年面臨的問題與日俱增，是二十一世紀教會必須重視牧養青少年之難題。如同耶穌所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

¹³² 王煥琛、柯華葳，《青少年心理學》，228。

¹³³ 夏雅博（Archibald D. Hart）、韋夏凱曦（Catherine Hart Weber），《青少年的壓力，我懂！」，劉美津譯（South Pasadena：美國麥種傳道會，2014），18。

¹³⁴ 蔣龍煌，〈PCT 青少年信仰觀現況調查與神學反省〉（道學碩士學位論文，台南神學院，2010），15。

¹³⁵ 蔣龍煌，〈PCT 青少年信仰觀現況調查與神學反省〉，15。

的人。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轭，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路加19：10、馬太11：29《合修》）

第五節 PCT 青少年信仰與神學反省

根據張懋禎的研究，1985年至2005年青年相關團契聚會人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青年信徒數大約是二萬人左右（介於一萬八千與二萬二千之間），約佔本宗信徒總數（約二十萬）的十分之一。在青年參與禮拜的人數方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青年參與禮拜的人數為11,397人，約佔近幾年整體教會禮拜人數（約十萬人）的10%。¹³⁶以上兩項數據顯示本宗青年約佔整體教會的十分之一。青少年團契現況方面，根據蔣龍煌研究的資料顯示，目前大部份長老教會團契的聚會現況是以青少年團契為主，且規模是在11-20人之間。¹³⁷蔣龍煌從五個面向針對PCT青少年信仰進行探討。分別為「個人的信仰狀況」、「校園生活與人際關係」、「與家人的互動」、「與團契的互動」、「與教會的互動」。¹³⁸蔣龍煌研究指出，青少年的信仰只停留在以「教育」為主的場所，如「教會」和「學校」，對個人靈性上而言，也只停留在與家人和朋友的「溝通」層次，當論及面對社會與生活上的困難或挑戰時，「信仰」就顯的無用武之地。這有可能是因為「信仰」只停留

¹³⁶ 張懋禎，〈從PCT青年現況看青年牧養〉，《新使者》101（2007年8月）：4-7。

¹³⁷ 蔣龍煌，〈PCT青少年信仰觀現況調查與神學反省〉，26。

¹³⁸ 蔣龍煌，〈PCT青少年信仰觀現況調查與神學反省〉，23。

在「知識」上，「信仰」尚未成為對付一切罪惡和引誘的「工具」。¹³⁹

根據前述，遺憾地，信仰未能成為PCT青少年對付罪惡與誘惑的最佳武器，因此，筆者認為對於青少年的靈性扎根、靈命建造更顯重要。教會如何牧養此群信仰停留在知識上，沒有運用在自己生命的青少年，儼然是教會首要正視的問題。

¹³⁹ 蔣龍煌，〈PCT 青少年信仰觀現況調查與神學反省〉，32。

第四章 教會牧養

第一節 什麼是教會牧養

被譽為教牧學之父的喜爾得納認為牧養的中心乃是牧人對其羊群幸福之熱切關心。¹⁴⁰喜爾得納引用《聖經》中好的撒瑪利亞人故事來做為比喻，指出牧養的三種重要功能，分別是「醫治」、「支援」、「引導」。¹⁴¹

醫治是恢復原來擁有卻失去的健康狀況。¹⁴²喜爾得納認為最重要的是醫治人的靈，這個「靈」指的是整個人格、自我。醫治是全面性的，從人的中心點分布至各處。¹⁴³意味著醫治是整體的，必須將醫治看作是對一個人「身、心、靈」全方面的醫治。

支援乃是強調牧養工作的「支持」。¹⁴⁴喜爾得納認為「支援」是用勇敢去振作一個正在受苦的人。¹⁴⁵ 支援的目的誠然是安慰和使人振作。¹⁴⁶支援不是補給缺乏，亦不是給予受苦者力量。它是「助產的」不是「提供的」，是給予受苦者力量找回自己的潛力特質，使其復原。¹⁴⁷

引導是幫助求助者找到途徑。¹⁴⁸ 引導必須先滿足牧養的一般條件：「牧者熱誠地以關切人們的幸福為先；受指導的人對自己的需要必有某一程度的認識，而

¹⁴⁰ 喜爾得納 (Seward Hiltner)，《牧範學導言》，馬鴻述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89），89。

¹⁴¹ 喜爾得納 (Seward Hiltner)，《牧範學導言》，90。

¹⁴² 喜爾得納 (Seward Hiltner)，《牧範學導言》，117。

¹⁴³ 喜爾得納 (Seward Hiltner)，《牧範學導言》，130。

¹⁴⁴ 喜爾得納 (Seward Hiltner)，《牧範學導言》，154。

¹⁴⁵ 喜爾得納 (Seward Hiltner)，《牧範學導言》，157。

¹⁴⁶ 喜爾得納 (Seward Hiltner)，《牧範學導言》，157。

¹⁴⁷ 喜爾得納 (Seward Hiltner)，《牧範學導言》，158。

¹⁴⁸ 喜爾得納 (Seward Hiltner)，《牧範學導言》，90。

又有相當程度的願意受到幫助。」¹⁴⁹

第二節 青少年教會牧養

徐瑞婷在〈主日學過後——不可忽視的青少年信仰教育〉文章中提到：「教會如何看待青少年事工，會影響青少年的屬靈生命，重視青少年事工，將會帶來他們一生的改變，不僅影響教會未來的發展，甚至改變整個歷史。」¹⁵⁰筆者認同徐瑞婷所提青少年事工的重要性。教會固然知道其重要性，卻沒能得到解決的答案。

青少年的問題並非現今才浮上檯面，從十年前的相關書籍一直到今日出版的青少年相關議題，都一再提醒我們青少年在生理和心理上的需要，他們面對環境中的徬徨正等待成人的引導，並期待有人可以成為他們學習的榜樣。但是，我們對青少年的需要都視若不見，更用百般藉口逃避自己要負起以身作則的責任，卻要求青少年要自行學會遵守自己都不願意遵守的規範和誠命。蔣龍煌以一個例子來說明青少年牧養的重要性。他提到企業以效率和科技來確保商品的利潤和品質，但青少年是「人」，不是「機器」，也不是「商品」，他們是需要被尊重的生命體。¹⁵¹許瑞美認為：「當教會看青少年是未成熟的一群，甚至拒絕聆聽年輕人的

¹⁴⁹ 喜爾得納 (Seward Hiltner)，《牧範學導言》，192。

¹⁵⁰ 徐瑞婷，〈主日學過後——不可忽視的青少年信仰教育〉，《新使者》126（2011年10月）：4-7。

¹⁵¹ 蔣龍煌，〈PCT 青少年信仰觀現況調查與神學反省〉，54-55。

聲音，那麼最後只會導致青年世代離開教會，使教會老化、凋零。」¹⁵²

駱玲說得好，她認為生命的培育最終目的是使青少年「在基督裡長大成熟。」

以下為駱玲的看法：

青少年生命的培育是需要長時間、細心栽種與澆灌的，最重要的是種植信仰的種子在青少年的心裡面，才能使青少年從充滿試探誘惑的汙泥中脫穎而出，由裡到外的更新與茁壯。¹⁵³

其中駱玲認為罪是核心問題。因為當青少年想要一探究竟這個世界時，罪惡的虎爪向青少年招手，在他們尚未來得及抵擋時，已陷入網羅，青少年成為罪惡世界中的第一受害者。¹⁵⁴在培育青少年上駱玲指出，培育青少年容易只關心靈性的建造，忽略身心的發展。應注重身心靈均衡的發展以達健全成長。¹⁵⁵

筆者期盼以喜爾得納牧養的三個功能來正視青少年的問題，讓青少年知道他們雖然是受害者，但是他們仍是備受尊重以及關愛的群體，即以「醫治」、「支援」、「引導」來牧養青少年。針對青少年所面臨的難處與痛處做身心靈的醫治，有就是全方面的醫治。再者，以協助的立場支援青少年，使之找回自己的潛力特質，以達到恢復。最後，引導青少年找到上帝在他們生命藍圖中那條他們專屬的生命

¹⁵² 許瑞美，〈青年宣教事工之探討：以排灣中會青年事工部為例〉(道學碩士學位論文，台南神學院，2010），42。

¹⁵³ 駱玲，〈牧養主的 Young：青少年事工的重塑〉(新北市：中華福音神學院，2008)，47。

¹⁵⁴ 駱玲，〈牧養主的 Young：青少年事工的重塑〉，47。

¹⁵⁵ 駱玲，〈牧養主的 Young：青少年事工的重塑〉，74。

途徑。

第三節 以「加爾文主義」來看青少年牧養

第二章第二節「加爾文神學思想」中，筆者採用加爾文人觀中的「人的墮落」與青少年所面對的道德、行為來做連結，其中墮落的根源就是「不信」。¹⁵⁶加爾文認為：「亞當的屬靈生命既在於與他的創造者合一，所以他一旦與祂疏遠，即是靈魂死亡。」¹⁵⁷李耀坤研究加爾文神學，他也認為墮落的根源是人拒絕聆聽上帝的話，甚至質疑上帝的真誠和善意。¹⁵⁸根據上述，我們可以知道當人拒絕其生命的源頭的結果就是走向滅亡。加爾文指出最嚴重的是世人低估了罪對人性以及整個世界的破壞力。

小結：處於現今二十一世紀的後現代下，筆者期盼能讓青少年看見「墮落」之重要性以及危險性，透過牧養的「醫治」、「支援」、「引導」陪伴青少年一起在基督裡成長，身心靈皆均衡成長健全。牧養的工作不只倚靠教會或是牧者個人的關懷，更重要倚靠聖靈的幫助。如同《撒迦利亞書》所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 4：6《和修》)

¹⁵⁶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87。

¹⁵⁷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義：卷上》，188。

¹⁵⁸ 李耀坤《至理至誠：如此加爾文》，5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英國學者古立夫(Paul Goodliff)曾說：「我們要將福音不停地寄到新的地址，因為收信人的文化不停在變遷。」¹⁵⁹筆者認為在現今處於二十一世紀，牧養青少年，必須秉持著古立夫所持的原則，就是在不斷變遷環境中，將「福音」這封信送到他們當中。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論文的主旨是以青少年心理學了解青少年，以加爾文主義中「人的墮落」，搭配喜爾得納牧養的三個功能「醫治」、「支援」、「引導」來探討青少年牧養。加爾文認為「人的墮落」對人的影響是全面性的，所以人無法憑藉自己得到解決。人一旦墮落，人的所有部分皆受到汙染。此乃加爾文五要點的第一點「全然敗壞」(Total Depravity)。

在培育後現代青少年生命上，鄧恩(Richard R. Dunn)的信念是：「青少年的生活本身就是靈命成長的環境，若要影響青少年的靈命，必須融入青少年的真實生活中，走進青少年的生活處境中，一起並肩同行，分享經驗，引導成長，倚靠聖靈，活像耶穌。」¹⁶⁰也就是進入青少年的文化、生活，陪伴他們、與他們同行，引導他們進入真實的、與上帝同行的生活。

¹⁵⁹ 蘇文隆，《牧養事奉的藝術：後現代事奉者的全人發展》(臺北市：天恩出版社，2008)，274。

¹⁶⁰ 鄧恩(Richard R. Dunn)，《優質心靈捕手：塑造學生屬靈生命的DNA》(臺北市：校園書房，2003)，68-9。；劉穎，〈牧養「後現代」的青少年：挑戰與策略〉，《教牧分享》124 (2000年9月)，9-11。

針對二十一世紀青少年所面臨的難處與痛處，除了讓青少年正視「墮落」的重要性以及破壞力，教會應做全方面身、心、靈的醫治。再者，以協助的立場支援青少年，使之找回自己的潛力特質，以達到恢復上帝最初創造人美好的形象。最後，引導青少年找到上帝在他們生命藍圖中那條他們專屬的生命途徑。

《約翰福音》記載「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和修》)耶穌身為一位好牧人希望祂的羊能夠得到豐盛的生命。筆者期盼正在經歷各方面轉換的青少年們，在教會的牧養下，也能得著豐盛的生命。

第二節 研究討論與研究限制

本研究當中，將青少年分為三期，為早期、中期、晚期，年齡落在十歲至二十四歲之間。因此，研究結果雖對青少年整體有一定的代表性，對於單一分期的青少年代表性可能稍延不足，這是本研究的限制。此外，本研究的對象年紀落在十歲至二十四歲之間，其並不涵蓋所有教會之青少年，因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青少年之定義為十一歲至四十歲。在年齡之定義上仍有差異，這也是本研究之限制。

第三節 建議的應用與未來研究方向

對教會來說，後現代青少年的牧養著實是一項不容易的事工。然而，在本研

究撰寫的過程中，筆者仍發現幾點重要因素，可以提供給教會做為牧養後現代青少年的參考與建議。

一、青少年渴望被了解、被愛：

青少年渴望被了解，因此我們必須走進他們的生活與文化，也就是與他們同行，這樣才能了解他們。在此情況下去愛他們，他們才能感受得到被愛。

二、帶領青少年看到「人的墮落」：

二十一世紀青少年所面臨的問題與難題，因為「人的墮落」所產生，「人的墮落」導致人的所有部分皆受到汙染，青少年因此陷入困境的泥沼。

三、教會透過「醫治」、「支援」、「引導」陪伴青少年走出困境：

期盼教會能夠提供全人的醫治，醫治受傷的青少年，以助產土的立場支援青少年，最後，引導青少年進入真實的、與上帝同行的生活。

筆者建議若有後需相關之研究，筆者建議方向有三。第一項可針對單一分期做深入研究，例如：面對青少年早期(early adolescence)十至十四歲如何牧養。第二項可針對某一間教會為例子，做單一教會的青少年牧養之研究。第三項城鄉差異間的青少年牧養之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著作：

王煥琛、柯華葳。《青少年心理學》。臺北市：心理，1999。

王震武、林文瑛、林烘煜、張郁雯、陳學志。《心理學》。二版。臺北市：學富文化，200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信仰教制與法規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法規》。臺北市：使徒出版社，2016。

吳唯雅、李孟智。〈青少年健康照護〉。《家庭醫學》。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編。臺北市：家庭醫學會，2006。

李定武。《後現代潮流中的心意更新》。臺北市：更新傳道會，2000。

李耀坤。《至理至誠：如此加爾文》。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16。

周學信。《可有一席為你？：後現代情境下的神學反省》。臺北市：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1。

林鴻信。《加爾文神學》。臺北市：禮記出版社，1994。

徐建正。《在 ATT 和麥當勞之間往返尋愛的人：教會面對青少年次文化》。二版。臺北市：財團法人基督教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出版部，1990。

殷保羅。《慕迪神學手冊》。香港：證主圖書中心，1999。

梁望惠、王榮德、林鴻信。《神學反思：加爾文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北市：永望文化，1996。

郭靜晃。《青少年心理學》。臺北市：洪葉文化，2006。

陳奎惠。《教育社會學研究》。臺北市：師大書苑，1997。

彭駕駢。《青少年問題探究》。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1985。

黃伯和。《加爾文神學十講：附台灣處境中的反省》。臺南市：人光出版社，1995。

劉玉玲。《青少年發展—危機與轉機》。臺北市：揚智，2005。

駱玫玲。《牧養主的 Young：青少年事工的重塑》。臺北市：華宣出版有限公司，2008。

謝秀玲。《青少年心理學》。高雄市：麗文文化，2000。

關啟文、張國棟、葉智仁、駱穎佳、龔立人。《後現代文化與基督教》。九龍：學生福音團契，2002。

二、中文譯作：

Aleshire, Daniel O.。《信仰的學習與成長—信仰成長之關顧》(Faith care: ministering to all God's people through the ages)。林明珠譯。臺北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育委員會，1994。

Lerner, Richard M.。《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的發展、多樣性、脈絡與應用》。黃德祥等譯。臺北市：心理，2006。

Rice, F. Philp、Dolgin, Kim Gale。《青少年心理學》。連廷嘉、黃俊豪譯。臺北市：學富文化，2004。

Steele, David N.、Thomas, Curtis C.。《加爾文主義五要點》，二版，趙中輝譯。臺北市：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9。

古倫神父(Grün, Anselm)、吳信如。《如何回應年輕人的生命渴望：青年事工的靈性基礎與實務設計》。臺南市：南與北文化出版社，2019。

約翰·加爾文(Calvin, John)。《基督教要義：卷上》上下冊。二版。加爾文基督教要義翻譯小組譯。臺北市：加爾文出版社，2011。

夏雅博(Hart, Archibald D.)、韋夏凱曦(Weber, Catherine Hart)。《青少年的壓力，我懂！》劉美津譯。South Pasadena：美國麥種傳道會，2014。

麥葛福(McGrath, Alister E.)。《基督教神學手冊》。劉良淑、王瑞琦譯。臺北市：校園書房，1998。

喜爾得納 (Hiltner, Seward)。《牧範學導言》。馬鴻述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89。

墨尼爾(McNeil, J. T.)。《加爾文的生平》。許牧世譯。增訂本。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9。

鄧恩(Richard R. Dunn)。《優質心靈捕手：塑造學生屬靈生命的 DNA》。臺北市：校園書房，2003。

三、英文書目：

Elkind, David. *All Grown Up and no Place to go: Teenagers in Crisi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84.

Erikson, Erik H., and Erikson, Joan M. *The Life Cycle Completed: Extended Version with New Chapters on the Ninth Stage of Development*. New York: W. W. Norton, 1998.

四、期刊：

方永泉。〈從次文化研究到後次文化研究——談西方次文化研究的演變及其在教育上的啟示〉。《中等教育》56 卷 1 期 (2005 年 10 月)：26。

李亦園。〈當前青年次文化的觀察〉。《中國論壇》205 (1984 年 4 月)：9-15。

徐瑞婷。〈主日學過後——不可忽視的青少年信仰教育〉。《新使者》126 (2011 年 10 月)：4-7。

張懋禎。〈從 PCT 青年現況看青年牧養〉。《新使者》101 (2007 年 8 月)：4-7。

劉穎，〈牧養「後現代」的青少年：挑戰與策略〉，《教牧分享》124 (2000 年 9 月)，9-11。

五、論文：

王道仁。〈青少年初信成長訓練教材〉。道學碩士學位論文，台灣神學院，2010。

許瑞美。〈青年宣教事工之探討：以排灣中會青年事工部為例〉。道學碩士學位論文，台南神學院，2010。

蔣龍煌。〈PCT 青少年信仰觀現況調查與神學反省〉。道學碩士學位論文，台南神學院，2010。

六、網頁資料：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青年事工委員會網頁資料 <http://youth.pct.org.tw/>

行政院。《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台北市：行政院，2005)，4。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D0050001>(2019 年 4 月 1 日引用)。

鄭仰恩。〈加爾文與日內瓦的難民潮〉《台灣教會公報》第 2998 期。

http://www.pct.org.tw/article_peop.aspx?strBlockID=B00007&strContentID=C2010050600006&strDesc=&strSiteID=&strCTID=CT0005&strASP=article_peop (2019 年 3 月 8 日引用)。